

吉林市人民医院 2026 年职工端午节 福利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备-[2026]-00673 号-ZLGJ-2603



中亚众联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吉林市人民医院 2026 年职工端午节
福利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备-[2026]-00673 号-ZLGJ-2603

采 购 人 ： 吉林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亚众联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6
第四章 技术参数	4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六章 磋商程序及办法	6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吉林市人民医院 2026 年职工端午节福利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吉林市人民医院 2026 年职工端午节福利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备-[2026]-00673 号-ZLGJ-2603；
2. 项目名称：吉林市人民医院 2026 年职工端午节福利项目；
3. 预算金额：115 万元（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4. 采购内容及标包划分：

序号	标包编号	标包名称	标包采购内容	标包最高限价	采购数量
1	采购计划备-[2026]-00673 号-ZLGJ-2603-1	吉林市人民医院 2026 年职工端午节福利项目一标包	大米、食用油、笨鸡蛋、海鸭蛋，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69 万元 (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约 2300 份 (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2	采购计划备-[2026]-00673 号-ZLGJ-2603-2	吉林市人民医院 2026 年职工端午节福利项目二标包	粽子，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46 万元 (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约 2300 份 (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5.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6.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7.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8.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9. 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供货并验收合格；
 10.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达到采购人指定的标准要求；
 1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策。本次采购活动对于满足国家采购政策要求的供应商按照相关规定的扶持政策执行，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是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具有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3) 供应商须配备两名配送人员，且均应具有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核发的健康证明；

(4) 财务要求：应出具近三年（2022年、2023年、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现有年限即可）；

(5) 供应商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 court. gov. 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6)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查询）；

(7) 供应商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查询）；

(8)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6年04月27日至2026年05月07日，每天上午08:00至11:00，下午13:3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www.zcygov.cn>）

3.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采购文件无效。

4. 售价：¥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6年05月1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在线开标（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逾期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3. 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供应商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

2. CA 锁办理网址：请供应商自行办理 CA 锁，收到 CA 锁以后在“政采云”登录界面，点击 CA 登录-CA 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驱动，账号绑定 CA 后才能进行响应文件制作。

3. 收到 CA 锁以后在“政采云”登录界面，点击 CA 登录-CA 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 CA 驱动，账号绑定 CA 后才能进行响应文件制作。

4.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帮助。

5. 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招标。

6. 当供应商的有效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预算金额、拦标价）的，该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7.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同时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吉林市人民医院

地 址：吉林市昌邑区中兴街 36 号

联系方式：郭萍 0432-625225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亚众联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市高新区恒旺名都 2 号楼 2 号网点 2 楼

联系方式：杨帆 0432-620451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帆

电 话：0432-62045111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吉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吉林市人民医院 地 址：吉林市昌邑区中兴街 36 号 联系方式：郭萍 0432-6252251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中亚众联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市高新区恒旺名都 2 号楼 2 号网点 2 楼 联系方式：杨帆 0432-62045111
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吉林市人民医院 2026 年职工端午节福利项目一标包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备-[2026]-00673 号-ZLGJ-2603-1
		项目名称：吉林市人民医院 2026 年职工端午节福利项目二标包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备-[2026]-00673 号-ZLGJ-2603-2
4.	采购内容	一标包：大米、食用油、笨鸡蛋、海鸭蛋，具体详见第四章技术参数。
		二标包：粽子，具体详见第四章技术参数。
5.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7.	出资比例	100%
8.	资金落实情况	已到位
9.	供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供货并验收合格
10.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达到采购人指定的标准要求。
11.	偏离	满足采购人（磋商文件）技术参数，无缺项漏项，无负偏离；技术参数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技术参数”的规定。
12.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供应商须是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具有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

		<p>件；</p> <p>(2)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p> <p>(3) 供应商须配备两名配送人员，且均应具有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核发的健康证明；</p> <p>(4) 财务要求：应出具近三年（2022年、2023年、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现有年限即可）；</p> <p>(5) 供应商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p> <p>(6)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p> <p>(7) 供应商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p> <p>(8)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p> <p>(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p>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5.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6.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p>投标截止日期 5 日前</p> <p>供应商将对磋商文件不清楚的问题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提交并按照磋商公告中载明</p>

		的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7.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 5 日前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不清楚的问题将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回复。
18.	分包	不允许
19.	偏离	不允许
20.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以补遗文件形式发送。 ①本项目带有编号的补遗文件（如有）。 注：采购代理机构将上述内容以补遗文件形式发送到“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答疑文件中，供应商须在供应商系统中自行下载答疑文件。 如果供应商未收到相应文件，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否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 5 日前
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5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
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4.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5.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下列资质证明文件扫描件上传：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 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3. 保证金汇款凭证加盖公章； 4. 2023 年至今类似项目经验业绩证明文件（如有，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上传扫描件需要加盖公章）；

		<p>5. 近三年（2022年、2023年、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现有年限即可）（上传扫描件需要加盖公章）；</p> <p>6. 提供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至开标之日期间的任意一天的“信用中国”网站未列入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官网截图；提供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至开标之日期间的任意一天的“中国政府采购网”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官网截图；</p> <p>7. 供应商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近三年本公司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案由：行贿），且提供查询页面无行贿记录的彩色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以上截图须包括单位名称、查询内容及查询时间）（上传截图扫描件需要加盖公章）；</p> <p>8. 企业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和税收证明材料；</p> <p>9. 供应商不参与涉黑涉恶承诺书；</p> <p>10. 磋商文件及评标办法要求的其他资料。</p> <p>注：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按无效投标处理，由此引发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26.	磋商有效期	___ 90 ___ 天
27.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磋商保证金的金额： 一标包：人民币壹万叁仟捌佰元整（¥13,800.00）。 二标包：人民币玖仟贰佰元整（¥9,200.00）。</p> <p>磋商保证金缴纳日期：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日期前将磋商保证金存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p>

		<p>为准，如开标前一天遇有公休日或法定节假日，应在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前一天交付到账。</p> <p>收款单位：中亚众联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政务服务中心支行。</p> <p>账号：0720622011015200003918。</p> <p>注：</p> <p>1. 供应商应确保此笔款项在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我公司账户，磋商保证金交付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p> <p>2. 磋商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开标前未按以上相关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视为自愿放弃投标，其投标无效，按废标处理。</p> <p>3. 各供应商应在汇款时认真核对收款单位、开户行名称、账号准确无误，确保保证金按时到账，否则后果自负。</p>
28.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年至2024年，指2022年01月0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29.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3年至今
30.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3年至今
3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2.	电子签字和（或）盖电子章要求	<p>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p> <p>注：如被授权人等无法网上签字，须将此页打印签字后扫描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p>
33.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地点	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年05月11日09时30分，电子响应文件在政采云平

		台上直接上传。 2. 逾期未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注：本项目需要进行网上二次报价，供应商须时刻关注系统二次报价发起并及时报价，逾期后果自负。
3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8 楼评标区（解放西路 16 号）804
35.	评标地点	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 楼评标区（解放西路 16 号）第二评标室
36.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电子响应文件递交顺序进行。
3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0-1 人，专家 2-3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政采云系统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人
39.	磋商程序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 ）递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并按照现场工作人员通知使用 CA 锁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远程解密。 2、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 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供应商开标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具体解密时间在直播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会进行通知）。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政采云”平台公布投标报价信息，供应商持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查询投标报价信息。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

		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其投标无效。
40.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115 万元（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最高限价：一标包：69 万元（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二标包：46 万元（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注：供应商所报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41.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提供数量约 2300 份，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42.	结算方式	单价乘以实际发生数量。
43.	付款方式	以实际合同为准。
44.	是否实行计算机 辅助评标	是。
45.	技术 (暗标)	响应文件技术标必须遵守的统一格式和规范。 技术标文件（暗标）未按以下“盲评”要求制作的，为无效投标，除下述要求外，不得因暗标格式问题认定为无效投标： 1. 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 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符号；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 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

		<p>5. 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响应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供应商身份的任何标记。</p> <p>注：接受细微偏离有利于采购成功，不应因细微偏离而废标。</p>
46.	代理服务费	<p>收费依据：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执行。</p> <p>收取标准：成交金额的 1.3%。</p> <p>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支付。</p>
47.	中标公示	<p>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p>
48.	本国产品采购政策	<p>本项目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项目不接受本国以外采购标的产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p>

		<p>达到 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p>
49.	异常低价审查程序启用情形	<p>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情形 1：</p> <p>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p> <p>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65%</p> <p>情形 2：</p> <p>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p> <p>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65%</p> <p>情形 3：</p> <p>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p> <p>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p> <p>情形 4：</p> <p>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35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p>

		<p>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供应商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负责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50.	知识产权	<p>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51.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p>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52.	解释权	<p>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p>

		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53.	样品递交地点	本项目供应商如提供样品，请在吉林市解放西路 16 号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楼等候区等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及身份证原件以待查验。
<p>本项目需要进行网上二次报价，供应商须时刻关注系统二次报价发起并及时报价，逾期后果自负。</p>		
<p>1、磋商公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最新发布的磋商公告内容为准。</p> <p>2、磋商公告与磋商文件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磋商文件内容为准。</p>		

总则

1. **适用法律：**本次磋商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2. 定义：

2.1 “**采购组织者**”指中亚众联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采购活动的组织工作。

2.2 “**采购人**”指吉林市人民医院，负责采购项目的整体规划，作为合同的需方，承担质疑答复，合同履行、验收、评价等义务。

2.3 “**磋商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2.4 “**潜在供应商**”指有意参加此项采购活动的所有供应商。

2.5 “**供应商**”指响应本磋商文件参加报价的供应商。

3. **报价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组织者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磋商文件：

4.1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技术参数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磋商程序及办法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文件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人可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个工作日（不含变更公告发布当日）前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补充。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

的截止时间。

5.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均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而无论其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包括答疑会议纪要）。供应商若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则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

5.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采购组织者可在响应截止时间5个工作日前（不含变更公告发布当日）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延长响应截止时间的公告将在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所有潜在供应商发出。在这种情况下，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时间。

6. 响应文件构成：

6.1 响应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是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具有合格的响应资格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是能够证明供应商所提供服务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响应文件规定的文件。

6.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全部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6.3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7. 响应文件的编制

7.1 投标语言：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报价的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7.2 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采购人不接受采用传真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8. 投标报价

8.1 投标货币：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8.2 供应商应报出服务/货物的单价（如有）和总价，每项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8.3 供应商所报的产品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8.4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标明的采购人账户名称，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特别声明：供应商在提交保证金时，票据上必须注明投标供应商名称，未注明的或以个人名义提交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保证金。供应商以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其它方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保证金。

9.2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提交磋商保证金。

9.3 磋商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开标时，凡没有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9.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签署合同，并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9.5 磋商保证金将一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退还。

9.6 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在磋商过程中，严重扰乱磋商程序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10. 响应文件有效期：

10.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时起90天。响应文件在这个规定期限内应保持有效。

10.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组织者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人要求修改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0.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等同于合同履行期。

11. 响应的式样和签署

11.1 响应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凡要求签署和/或加盖公章的，均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手书签字和/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须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符；由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规定的格式提交）。

11.2 响应中如有修改错漏处，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2.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对响应的规定一样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3. 投标

13.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地点和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组织人。

13.2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并回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响应文件。

13.3 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到磋商现场参加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须在“政采云”平台上提交并进行CA签章确认，因供应商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或未完成CA签章确认的，视为放弃最后报价；因采购方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接收最后报价、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提交最后报价时间或调整评审时间。

14. 磋商会议

14.1 采购组织者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召开磋商会议。

14.2 磋商会议由采购组织者主持。

14.3按照供应商须知第12条的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14.4磋商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报价：

- (1) 磋商文件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名称与确认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 (4) 磋商文件规定开标时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5.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磋商会议开始后，直至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除按磋商文件规定予以公开的成交结果外，凡与审查、澄清、评价磋商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6. 竞争性磋商

16.1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有关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0-1人）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的专家成员从政采云平台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采购人代表（0-1人）由采购人委派。需要设立磋商小组主任的，磋商小组主任由专家担任，由磋商小组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磋商工作。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审，负责完成磋商的全过程直至评定成交供应商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排序。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评审专家认真核对磋商、磋商文件及相关资信证明材料，切实履行职责。如发现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对有关政策、法律、制度规定等方面出现的误解，应当并进行正确的阐述和纠偏。

磋商小组成员如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并提出修改意见，采购人应当按照评审专家给出的意见修改采购文件，如采购人坚持不修改采购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暂停本项目的采购工作，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16.2审查供应商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相关供应商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报告吉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错、漏之处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或者相互加盖了对方公章的，或者相互出现了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的，或者相互书写了对方名称的；
 - (3) 一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加盖了另一家供应商公章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项目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制作非正常一致的；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相关内容的段落、字句、售后服务电话、联系人姓名等非正常一致的；
 - (7) 一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装订了标有另一家供应商名称的文件材料，或者出现了另一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予代理人签名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供应商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9) 《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2号）第三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
 - (10) 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16.3 对响应文件商务部分（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将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文件是否齐全完整，是否合法有效，是否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商务（供应商资格）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3.1澄清：磋商小组对于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以及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细微偏离问题，将以书面形式（“政采云”平台）（澄清细微偏离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集体决定并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限内（在评审结束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政采云”平台），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响应文件签字人一致），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磋商小组将拒绝其投标。

*接受细微偏离有利于采购成功，不应因细微偏离而废标。

16.4 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竞争性磋商：

16.4.1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技术参数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6.4.2 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技术参数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上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终报价）。

响应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技术参数，须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确定满足条件的供应商的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5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和保留，将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不完整、无效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有效签署和/或加盖公章；
- (3) 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 (4) 响应文件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 (5) 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包装方式、检验方法和标准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附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6.6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应不会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6.7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6.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6.9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6.10 磋商供应商不足3家的处理方式

16.10.1磋商会议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当重新组织磋商。在评审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或实质同性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只有1家或没有供应商的,应当废标,并重新组织磋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况的。

16.10.2 在磋商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有2家的,如果磋商小组认为符合下述情形之一的,可以继续磋商。

(1)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2)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3)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16.10.3 首次招标因评标过程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而否决投标,重新招标仍然出现前述情形的,以及竞争性磋商、询价项目出现前述情形的,并按下述规定办理:

(1)采用招标方式采购项目,重新招标出现前述情形的,如果有两家服务商投标或者经评审有两家合格投标服务商,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变更为两

家服务商竞争性磋商或者向两家服务商询价采购。

(2) 采用竞争性磋商、询价方式采购的项目，出现前述情形的，如果有两家服务商投标或者经评审由两家合格投标服务商，原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的，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变更为两家服务商竞争性磋商；原采购方式为询价的，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变更为两家服务商询价采购。

(3) 只有 1 家服务商投标，或者经评审只有 1 家合格服务商的，不得直接变更为单一来源方式采购。采购人需要变更为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应当在否决投标后向采购办申请批准。

17.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规定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第一章第四条关于“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的规定，磋商采购文件中凡未明确标明采购进口产品的，均为采购本国产品，供应商必须投标本国产品，投标进口产品的为无效投标。

在中国境内生产或组装的外国品牌产品须标明该产品在中国国内制造厂商名称。否则，按进口产品对待。

18.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规定

18.1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执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规定，《服务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凡包含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否则投标无效。

18.2 《服务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包含计算机设备的，供应商必须投标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否则无效。

19. 签订合同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9.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9.3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其提交的磋商保证

金不予退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供应商在被磋商小组评定为成交供应商之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放弃成交资格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19.4成交结果将在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落标人。

20. 保密和披露

20.1 供应商自下载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磋商项目下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0.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20.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在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磋商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1.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纸质版（原件加盖鲜章）形式向中亚众联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加盖公章的质疑函送至我公司（吉林市高新区恒旺名都2号楼2号网点二楼）。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第三章 合同条款

（此合同文本仅为通用参考合同文本，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双方将对商务、技术、承诺等内容签订更加详细的内容，采购人保留对合同条款修改的权利。）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磋商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招标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完成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_____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_____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_____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 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

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內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

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

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种 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四章 技术参数

总体要求：

一、总人数约 2300 人，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二、如国家、行业标准更新、修订或发布替代版本，自动按最新现行标准执行。

三、样品要求：因需要对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故本项目供应商开标现场需提供样品，样品需符合所有技术参数要求。

供应商需递交单独密封的与所投产品相同的一人份样品。其中二标包每个馅至少一个熟品，供现场磋商小组审核，提供的样品不符合要求或不提供的样品因素不得分。

四、样品退还要求：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所提交样品由采购人封样予以留存，作为供货验收、质量比对依据；未成交供应商样品，评审结束后统一返还，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自行领取，逾期未领取视为自动放弃领取。

一标包：

每份规格：

1、大米

长粒香米，品质等级为一级及以上，纯度要求为 100%，5kg 真空塑封袋装。

每份 1 袋。

2、笨鸡蛋

要求：提供的鸡蛋蛋壳清洁完整，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微红色，蛋清不见或略见阴影，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并带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还应满足国家对禽蛋类副食品的相关要求。供货方必须保证所供产品卫生检疫合格，品质良好。规格：40 枚/盒，礼盒包装。每份 1 盒。

3、海鸭蛋

要求：每盒不少于 20 枚，必须为海鸭蛋，来自正规厂家，每枚独立包装，单粒克重不少于 70 克。

4、食用油

为非转基因花生油(规格：5L/桶)。产品的色泽澄清透明，气味和滋味好，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满足国家标准 GB/T1534 对花生油类的相关要求，距保质

期到期时间大于 30 天。出厂证、合格证、产品检验证齐全。检验标准以权威部门质检报告为准。每份 1 桶。

二标包:

每份规格:

1、原料要求:

所有原料(糯米、肉类、蛋类、豆类、红枣等)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大米》(GB1354-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GB2749-2015)等相关标准,无变质、无异味、无虫蛀、无杂质,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指标达标。

工艺要求:采用手工包制、蒸煮到位,粽体紧实不松散,粽叶包裹严密,无露米、破漏现象;口感软糯适中,无夹生,馅料分布均匀。

包装要求:单粒粽子采用食品级真空独立包装,包装膜无破损、无漏气,印刷清晰,标注产品名称、单粒净含量;包装材料无异味、无有害物质迁移。

保质期与储存:保质期 ≥ 9 个月(自生产日期起),储存条件为常温,置于阴凉干燥处。

2、各类粽子专项要求

肉粽 2 粒/袋,一共 3 袋:选用新鲜精肉和脊膘,肉质鲜嫩、无异味,腌制入味,咸淡适中,单粒净含量 $\geq 100\text{g}$ 。

蛋黄肉粽 2 粒/袋,一共 3 袋:在肉粽基础上,添加咸蛋黄,蛋黄无异味,色泽金黄,与肉馅、糯米融合,无生蛋黄口感,单粒净含量 $\geq 100\text{g}$

大黄米蜜豆粽 2 粒/袋,一共 2 袋:选用香糯大黄米、无杂质、无霉变,选用炫彩蜜豆,煮至软糯、甜度适中,无生硬感,口感香甜,单粒净含量 $\geq 100\text{g}$ 。

大枣粽 2 粒/袋,一共 2 袋:选用去核红枣,果肉饱满、无干瘪、无霉变,甜度自然,糯米软糯,红枣分布均匀,单粒净含量 $\geq 100\text{g}$ 。

八宝粽 2 粒/袋,一共 2 袋:包含糯米、红豆沙馅、豆角豆、花生仁、玉米粒、红小豆蜜渍豆、甜蜜豆绿豌豆、枸杞等食材,食材无变质,口感软糯,无杂味,单粒净含量 $\geq 100\text{g}$ 。

蜜豆粽 2 粒/袋,一共 2 袋:选用优质蜜豆,颗粒饱满、无杂质,煮至软烂,甜度适中,糯米软糯,单粒净含量 $\geq 100\text{g}$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注：供应商自行编制目录，并标注对应页码。
所有复印件需清晰可辨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政府采购编号: _____) 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 (磋商有效期) 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 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 我们对此负责, 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在此声明:

(一) 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 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或者负责人) 为同一人。

(三) 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四) 我方承诺 (承诺期: 成立三年以上的, 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成立不足三年的, 为实际时间):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 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2、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 受到刑事处罚;

(2) 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录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响应或不响应)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供货期		
3	供货地点		
4	质量标准		
5	磋商有效期	90 天	
6	分包	不允许	
7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8	权利义务	符合第三章“合同条款”规定	
9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四章“技术参数”	
...	
...	

注：供应商可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基础上提出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条款。关于质量标准、合同条款和技术标准等响应内容，在响应文件其他地方有体现的应保持一致，否则按虚假应标处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会有否决投标的权利。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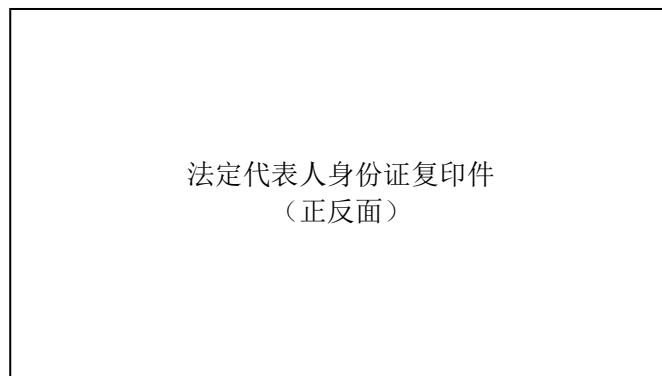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磋商保证金

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五、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原产地及制造厂商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 本表包括标准件和专用工具。

响应要求：

1. 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各种费用均应包含在总报价中，数量单位须写明台（套）。如果提供价格折扣应明确标明。

2. 所有投标货物均应标明品牌型号、原产地及制造厂商等，否则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 报价表为重要指标，须按要求填写及签字盖章，否则按废标处理。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注册资金	（万元）
行业类别 （对应“□”画“√”）	<input type="checkbox"/> （一）农、林、牧、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二）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三）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四）批发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五）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六）交通运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七）仓储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八）邮政业 <input type="checkbox"/> （九）住宿业 <input type="checkbox"/> （十）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一）信息传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十四）物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职工人数	（人）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人）
上年度营业收入	（万元）
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有/无（有，附缴费证明复印件）
缴税情况	有/无（有，附缴费证明复印件）
上年利润	（万元）

注意：后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五证合一除外）、组织机构代码证（五证合一除外）、相关的资质证书等相关材料。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提供近三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现有年限即可）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供货期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联合体投标，需分别填写。

(四)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供货期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联合体投标，需分别填写。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如联合体投标，需分别填写。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技术方案（暗标）

（供应商自行对照磋商程序及办法中的相关内容，格式按暗标要求编制。）

响应文件技术标必须遵守的统一格式和规范。

技术标文件（暗标）未按以下“盲评”要求制作的，为无效投标，除下述要求外，不得因暗标格式问题认定为无效投标：

1. 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
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符号；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 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
5. 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响应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供应商身份的任何标记。技术标不得超过 500 页，否则按废标处理。

八、供应商不参与涉黑涉恶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投标过程中以及中标的后续工作中，我方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

（一）在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中，恶意竞标、强揽工程，强迫他人接受限制条件或退出竞争，恶意投诉、寻衅滋事，干扰正常招投标秩序，强迫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转包。

（二）利用围标、串标、虚假投标等违法违规方式投标或骗取中标。

（三）借出、借用、伪造资质、证书等材料投标或骗取中标。

（四）其他任何涉黑涉恶行为。

我方承诺上述内容的真实和准确，并承担因我方存在上述情形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同时我方承诺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现其他人员涉黑涉恶线索的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并协助调查取证。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我公司确认，除以上表格中列明的偏离外，我公司接受磋商文件固定的所有商务条款，无其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商务部分有任何负偏离，则必须在该表中全部列明，否则将认为供应商接受磋商文件的要求。
- 2、若无商务偏离，请只填写“无商务偏离”。不提供上述表格的投标将被拒绝。
- 3、供应商可调整上述表格。

十一、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 技术/服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 技术/服务条款	偏离 说明

我公司确认，除以上表格中列明的偏离外，我公司接受磋商文件固定的所有技术/服务条款，无其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并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技术/服务部分有任何负偏离，则必须在该表中全部列明，否则 将认为供应商接受磋商文件的要求。若无技术/服务偏离，请只填写“无技术/服务偏离”。不提供上述表格的投标将被拒绝。

2、供应商可调整上述表格。

3、此表为重要指标，须按照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十二、其他资料

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其他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磋商文件及评标办法要求递交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行业划分为工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第六章 磋商程序及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如下评审程序及办法。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采购单位据本项目的特点组成评标委员会，其成员有关方面的专家以及采购人等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应磋商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选出成交供应商。

二、磋商程序

整个磋商过程将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1、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2、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分别与各磋商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政采云”平台）通知所有进入磋商程序的供应商。

3、磋商内容：磋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相关技术参数响应程度、价格因素、业绩、资信情况及售后服务承诺措施等与招标有关的事项。

评标委员会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政采云”平台）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4、在磋商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技术参数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

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磋商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评标委员会须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其补充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有关书面建议及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并报出最佳服务和最终报价。评标委员会在此基础上公平确定成交供应商。超出规定时间没有进行最终报价的竞标人，视为放弃最终报价，以磋商文件报价为准。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三、磋商文件的初步评审

1、应磋商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评标委员会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的判断。实质上响应的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合，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磋商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报价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2、评标委员会确定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供应商名单。

3、围绕磋商要点，竞争性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一轮磋商结束，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

4、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二次报价按照综合评分法进行综合评分，根据最终得分确定最终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要求的响应文件，根据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企业实力、其他因素逐项对比以各项分数高者优先。如各项分数都相等时，由采购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四、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报价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

在成交结果公告之前的任何时候，由于不可抗力或采购人自身原因，采购人通过法定或规定的程序，有权拒绝任何报价或宣布磋商无效，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因采购人自身原因终止磋商的，供应商有权要求退回磋商文件并收回购买费用。

五、评分细则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基本资质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策	供应商应符合中小企业，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注：请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3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4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5	财务状况	提供近三年（2022年、2023年、2024年）公司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算。
6	配送人员	供应商须配备两名配送人员，且均应具有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核发的健康证明。
7	信誉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年内（2023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其它要求	1、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3、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注：上述评审因素都符合要求为资格评审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废标，不再进行

下一步评审。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技术暗标	<p>响应文件技术标必须遵守的统一格式和规范。</p> <p>技术标文件（暗标）未按以下“盲评”要求制作的，为无效投标，除下述要求外，不得因暗标格式问题认定为无效投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 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符号；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 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 5. 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响应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供应商身份的任何标记。 <p>技术标不得超过 500 页，否则按废标处理。</p>
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五证合一的除外）一致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3	电子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4	响应文件格式	关键格式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为合格；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

		迹模糊、无法辨认的为不合格。
5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6	响应内容	满足采购人（磋商文件）技术参数，无缺项漏项，无负偏离；技术参数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技术参数”的规定。
7	供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供货并验收合格。
8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达到采购人指定的标准要求。
9	磋商有效期	90天。
10	磋商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1	投标报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

注：上述评审因素都符合要求为符合性评审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废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详细性评审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分)	磋商报价	报价得分的计算：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计算公式：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商务部分 (30分)	类似项目业绩 (6分)	近三年(2023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体系认证 (4分)	提供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与食材安全、质量履约能力相关的体系证书。 供应商所提供的证明文件，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4分，不提供不得分。
	样品 (10分)	10分标准： ①所投样品品类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约定全部品类、规格、数量要求，无缺项、漏项、错项； ②原料配比、净重、馅料含量、口味规格等全部技术参数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无负偏离； ③产品外包装、内包装完好密封，无破损、开裂、漏馅、污渍、变形；包装材质符合食品接触国家标准； ④产品标签标识内容完整规范，清晰标注产品名称、配料表、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生产企业信息、执行标准、食用说明等法定强制内容，标识粘贴牢固、印刷清晰； ⑤样品外观完整规整，无外露馅料、无发霉、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要求。 5分标准： ①所投样品品类齐全，无缺项漏项； ②各项核心技术参数、规格指标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最低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p>要求，无关键负偏离；</p> <p>③内外包装完整密封，无破损、渗漏及卫生安全隐患，包装形式符合食品储运基本要求；</p> <p>④法定强制标识内容齐全，信息完整，无关键要素缺失；</p> <p>⑤样品形态完整，无破损变质问题，满足基本食品卫生要求。</p> <p>2.5分标准：</p> <p>①样品品类齐全，无缺项；</p> <p>②核心指标、关键规格满足采购要求，仅非次要辅助性细节存在不影响食品安全、不影响正常供货使用的细微偏差；</p> <p>③包装完整无破损、无密封失效，包装简易但不影响食品储存与卫生；</p> <p>④强制必备标识齐全，仅在标识排版、印刷清晰度等非关键项存在轻微瑕疵；</p> <p>⑤样品无变质、无安全隐患，仅外观规整度存在轻微差异。</p> <p>0分标准：</p> <p>①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时限、地点、规格、数量完整提交样品的；</p> <p>②样品品类缺失、核心参数不满足采购要求、存在关键负偏离；</p> <p>③包装破损、密封失效、存在漏污、变质、异味、霉变等食品安全隐患；</p> <p>④食品法定强制标识关键信息缺项、漏项、虚假标注；</p> <p>⑤样品存在影响食用安全的明显缺陷，本项不得分。</p>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售后服务 (10分)	<p>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承诺；②服务保障措施；③售后服务响应；④售后服务流程；⑤质量问题及时处理方案。</p> <p>每提供一小项内容完善且无缺陷得 2 分，有缺陷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10 分。</p> <p>（缺陷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p>
技术方案 (40分)	服务方案 (6分)	<p>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p> <p>①整体服务方案；</p> <p>②服务流程和标准；</p> <p>对以上两项方案进行阐述，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且无缺陷的方案得 3 分，方案有缺陷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6 分。（缺陷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p>
	食材采购 方案 (12分)	<p>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p> <p>①食材质量安全保证措施；</p> <p>②食材的验收、检疫标准；</p> <p>③进货采购渠道及追溯方式方法；</p> <p>④食材存储管理。</p> <p>对以上四项方案进行阐述，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且无缺陷的方案得 3 分，方案有缺陷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12 分。（缺陷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p>
	食材准时配 送保障	<p>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p> <p>①准时配送的保证措施；</p>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12分)	②食品包装、保存措施； ③运输保障措施； ④食品安全运送制度。 对以上四项方案进行阐述，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且无缺陷的方案得3分，方案有缺陷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12分。（缺陷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应急方案 及处理 (10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①临时需求及紧急配送； ②食品安全应急； ③缺货补货应急； ④配送车辆故障应急； ⑤节假日应急预案。 对以上五项方案进行阐述，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且无缺陷的方案得2分，方案有缺陷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10分。（缺陷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合计		

六、评标结果

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